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and Value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一节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e.g., 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d Definition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姓名, 性别) and Value (e.g., 吴志雄, 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Proportion, etc.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上海云鑫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威软件29,897,6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68%。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0.24元/股(“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南威软件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上海云鑫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306,152,222.72元。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发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南威软件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南威软件总股本对应当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三)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南威软件的特定诉求,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明确意见,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相关方就业务合作签署相关协议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前述受让方支付30%股

份转让价款的条件仍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过户登记确认后支付。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威软件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7%,其中213,460,662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29,897,678股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为南威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and Value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and Value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一节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e.g., 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d Definition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姓名, 性别) and Value (e.g., 吴志雄, 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资本: 45,178.23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南威软件的特定诉求,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明确意见,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相关方就业务合作签署相关协议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前述受让方支付30%股

份转让价款的条件仍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过户登记确认后支付。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威软件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7%,其中213,460,662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29,897,678股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为南威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证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志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and Value (e.g.,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志雄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1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919 证券简称: 金徽酒 公告编号: 临 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9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期间: 2018/12/19-2019/2/2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期间: 2018/11/27-2018/11/27;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13.30-16.30;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18/5/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注: 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33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 2019-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鸿锦投资、凯达集团、康展企业、中高投资和成展企业计划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7,258,58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8.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鸿锦投资、凯达集团、康展企业、中高投资和成展企业《关于减持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在减持计划期限内, 鸿锦投资、凯达集团、康展企业、中高投资和成展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867,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其中: 鸿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827,9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凯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991,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康展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93,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中高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41,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成展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61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注: 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1